



412069S-2018



周口市众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ZL 0001S-2018

代用茶

2018-07-06 发布

2018-07-06 实施

周口市众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企业标准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周口市众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周口市众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曹月。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以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红豆、赤小豆、薏苡仁、大麦、栀子、橘皮、芡实、乌梅、山楂、决明子、玉米须、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茉莉花、枸杞、黑枸杞、丹凤牡丹花、金银花、桑叶、甘草、薄荷叶、淡竹叶、桔梗、红枣、佛手、木瓜、桂圆、荷叶、冬瓜、姜、玫瑰茄、胖大海、苦瓜、苦荞、桑葚、桂花、百合、显齿蛇葡萄叶、柠檬片、蒲公英、山药、罗汉果、茯苓、丁香、玉竹、人参（人工种植五以下）、黄精、牛蒡根、无花果干、葡萄干、金桔干、雪梨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挑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加入或不加入玛咖粉、红糖、黑糖、冰糖、白砂糖、黄冰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大麦应符合 GB/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 红豆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虫害，并符合 2715 的规定。
- 2.1.3 苦瓜应符合 NY/T 963 的规定。
- 2.1.4 冬瓜应符合 NY/T 777 的规定。
- 2.1.5 苦荞应符合 GB/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6 玉米须应符合卫生监督函（2012）306 号《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将玉米须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规定。
- 2.1.7 赤小豆、薏苡仁、栀子、橘皮、芡实、乌梅、山楂、决明子、金银花、桑叶、甘草、薄荷叶、淡竹叶、桔梗、佛手、木瓜、桂圆、荷叶、姜、胖大海、桑葚、百合、蒲公英、山药、罗汉果、茯苓、丁香、玉竹、黄精、菊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8 桂花、茉莉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虫害，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9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2.1.10 枸杞、黑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2.1.11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2 黑糖应符合 QB/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3 冰糖应符合 QB/T 117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16 无花果干、金桔干、柠檬片、雪梨干清洁、卫生、无污染、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17 葡萄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18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1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4 号）的规定。
- 2.1.20 玫瑰茄应符合卫计委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21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三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

2.1.22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关于卫计委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23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 13 号的规定。

2.1.24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牛蒡根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虫蛀，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对薯类的要求。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性状	原料混合后固有的性状或粉末状	从样品中取出1袋，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滋、气味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叶类	8.5	GB 5009.3
	花类	12.0	
	果实类	15.0	
	混合类、根茎类	13.0	
灰分 g/100g	≤ 12.0	GB 5009.4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乐果, mg/kg	≤ 0.5	GB/T 5009.20	
敌敌畏, mg/kg	≤ 0.2	GB/T 5009.20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 ^b （以Pb计）, mg/kg	≤ 2.0	GB 5009.12	
展青霉素 ^a , μg/kg	≤ 20.0	GB 5009.185	

注：^a仅适用于含山楂的产品；^b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010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红豆、赤小豆、薏苡仁、大麦、栀子、橘皮、芡实、乌梅、山楂、决明子、玉米须、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茉莉花、枸杞、黑枸杞、丹凤牡丹花、金银花、桑叶、甘草、薄荷叶、淡竹叶、桔梗、红枣、佛手、木瓜、桂圆、荷叶、冬瓜、姜、玫瑰茄、胖大海、苦瓜、苦荞、桑葚、桂花、百合、显齿蛇葡萄叶、柠檬片、蒲公英、山药、罗汉果、茯苓、丁香、玉竹、人参（人工种植五以下）、黄精、牛蒡根、无花果干、葡萄干、金桔干、雪梨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挑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加入或不加入玛咖粉、红糖、黑糖、冰糖、白砂糖、黄冰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包装而成的代用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010 的规定。

周口市众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 N
Q B